

#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一、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一) 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权利类型	受理机关	法律依据
1	当事人	陈述、 申辩权利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当事人	申请听证权利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 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3	当事人	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利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诉、检举权利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5	当事人	获知被处罚事实、理由、依据权利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赔偿权利	深圳市人民政府/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b>(二) 行政强制</b>				
序号	主体	权利类型	受理机关	法律依据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出意见和建议权利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2	当事人	陈述、申辩权利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赔偿权利	深圳市人民政府/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b>(三) 行政检查</b>				
序号	主体	权利类型	受理机关	法律依据
1	当事人	申请执法人员回避权利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二、监督方式、救济途径和期限

### (一) 监督方式

信访投诉电话：12369

来信来访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一号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大厦 201 室

信访投诉邮箱： jls@meeb.sz.gov.cn

### (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理行政复议部门：1. 深圳市人民政府，电话：0755-88132145，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电话：020-85265620，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501室

受理行政诉讼部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电话：0755-88912368，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诉讼服务中心